



中国宇航学会

CHINESE SOCIETY OF ASTRONAUTICS

关于开展首届“中国宇航学会高水平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激励计划”的通知

学会各分支机构、单位会员及有关航天专家、青年：

为推动中国宇航领域科技进步，鼓励创新性研究，激励宇航领域的博士、硕士研究生潜心钻研，务实创新，解决宇航领域中重要理论和实际问题，中国宇航学会（CSA）决定从2023年起开展高水平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激励计划（以下简称CSA博硕论文计划），旨在每年评选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各不超过10篇，树立一批做出高水平成果的航天青年，展示一批高水平的青年学术论文，激励更多青年科学家、学者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并为航天事业赓续奋斗，做出更大的贡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参评条件

（1）评选范围为授予博士（硕士）学位之日起至计划申报截止日未满两年（以今年为例：2021年8月至2023年7月）期间在中国境内高等院校、研究机构获得宇航领域相关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含专业学位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2) 作者和第一导师应同为中国宇航学会会员；

(3) 论文不涉及国家秘密。

2. 提名渠道

由学会分支机构、单位会员中具有宇航领域相关学科博士点或硕士点的高校和研究机构进行推荐或学会指定专家进行提名（如不是学会单位会员可提出入会申请）。不接受个人申报，已经申报、获评省部级或其他全国学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计划的不允许申报，已经参评过往届 CSA 博硕论文计划的论文不得再被推荐。

具体规定如下：

(1) 每个分支机构、单位会员可推荐不超过 2 篇博士学位论文、4 篇硕士学位论文，最近一次考评结果优秀的分支机构可各多提名 1 篇论文；

(2) 两院院士、国际宇航科学院院士、学会常务理事，每人可推荐不超过 1 篇博士学位论文，2 篇硕士学位论文；

(3) 参加评选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作者须至少有 1 篇中文期刊代表作。

3. 提交材料及时间截点

(1) 博士（硕士）毕业论文 2 份，其中 1 份应满足盲评要求，必须隐掉所有（包括致谢处）的作者、导师、学校信息及发表论文列表；

(2) 《CSA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激励计划申报表》（附

件 1-2）及证明材料（详见表格末注释）；

（3）对于采用中文以外其他语种撰写的博士论文，须提交一份不少于 8000 字的论文中文概述。

学会采取无纸化评选，以上材料均为签字盖章正式版 pdf 扫描件，请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将以上材料打包为 1 个压缩包，以“CSA 博硕论文激励计划+候选人姓名”命名邮件标题并发送至学会邮箱（rencaigongzuo_csa@163.com）逾期不候。

4. 激励及责罚

（1）激励方式

激励类别	具体内容
展示宣传	1. 择机举办授证仪式，颁发“中国宇航学会高水平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激励计划”入围证书； 2. 通过学会媒体矩阵立体式宣传论文成果及作者科研事迹，并择机上报中国科协等有关单位；
人才托举	3. 优先推荐在 CSA 青年科学家俱乐部主席团、CSA 分支机构委员会等重要岗位任职； 4. 优先申报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等人才培养计划； 5. 优先推荐申报中国青年科技奖、国际宇航联合会青年领袖奖等国内外重要青年科技奖励；
学术交流	6. 择机在高端学术活动期间组织相关专题学术交流； 7. 参加学会学术交流活动享受高级会员同等待遇；
期刊出版	8. 优先推荐进入《宇航学报》青年编委会；



智库咨询	9. 《宇航学报》开设博硕论文专栏，快速审理、发表其最新学术成果； 10. 适时出版《CSA 高水平博士学位论文丛书》；
	11. 协助上报作者意义重大的技术发展建议至国家航天局、中国科协、两大航天集团公司等有关单位； 12. 优先参与学会科技咨询等项目；
科学普及	13. 优先推荐担任 CSA 科普讲解团专家；
经费支持	14. 资助一定科研经费（在学会可列支范围内凭票报销与科研相关经费；博士作者：5000 元/人，硕士作者：3000 元/人）。

（2）罚则

在评议过程中，若发现被评论文有作者抄袭、剽窃等学术道德问题时，学会有权取消该论文的参评资格；若在授证之后发现上述问题，将取消其资格，收回证书和经费，并予公布。

联系人：陈 妍 010-68768625（申报材料）

王熠博 010-68768617（入会咨询）

联系邮箱：rencaigongzuo_csa@163.com

2023 年 6 月 21 日

